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

會議資料

一、 會議緣起

依103年6月30日公布之「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2條之1規定，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至少50%應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有關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由本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

有關容積代金之金額，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及前開自治條例第2條之1規定，由本府委託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並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後報府評定之。本府迄今代金已收約36億元，已核定尚未繳納之代金金額約19億元。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容積代金，本府已於107年10月4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依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基金用途係以標購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參加標購之公保地，所有權人持有年限應達五年以上，而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另「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亦於107年11月15日公告實施。

依本府權責分工，本府都發局為基金管理機關，負責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及預算編列等事項；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公保地標購執行機關，負責訂定標購作業。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108年3月12日正式成立，並召開108年第1次會議。

二、 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年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13人，任期自108年3月12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2. 本府各機關運用本基金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標購作業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3. 本府各機關執行標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督導考核事項。
4. 其他有關本基金之管理事項。

附件 1-臺北市容積代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附件 2-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3-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名冊